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56號

原告 羅雲珍

訴訟代理人 葉禮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永增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徐永增、被告徐喬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